

# 民政部公布400余个“山寨社团” 如何用“国字头”招摇撞骗



2

## 揭秘三大敛财术

据统计,近年来,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已接到涉及“山寨社团”的投诉案例200多个。

民政部党组成员、民间组织管理局长詹成付告诉记者,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发展会员、成立分会收取会费,发牌照、搞评选颁奖活动收钱、搞行业培训收费等手段在境内敛财,有些甚至向企业敲诈勒索,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。

记者调查发现,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敛财手段多样:

### 明码标价买卖头衔和奖项

一位曾加入过“山寨社团”的摄影爱好者告诉记者,成为一个“山寨社团”会员的过程非常简单:填个申请表,交上几十元、上百元所谓工本费就可以了。

广西南宁书法爱好者老苏,近几年通过缴纳会费的形式成为“中国书画名家研究会”等10多家协会的会员或副会长。他告诉记者,各协会入会费门槛不一,少则三四百元,多则1000元,“不少都是终身会员制,申请时一次性缴纳所有费用。”记者查询发现,“中国书画名家研究会”正是被民政部通报的“山寨社团”之一。

“中国企业发展促进会”也是被通报的“山寨社团”。该社团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要想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需要交5万元,企业主要负责人可担任促进会理事,每届任期5年,颁发牌匾和证书。如果要成为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和副会长单位,费用更高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山鹰认为,一些个人与单位之所以愿意掏钱参加这些社团的活动,主要是受到颁发奖项的吸引。例如获得“杰出青年奖”“杰出华人奖”“最具影响力

奖”等,可以提升知名度和商业价值。

### 通过培训交流搞活动大肆收费

搞培训和交流活动也是这些社团的另一主要敛财手段。曾被通报、现在仍继续开展活动的中国艺术家协会一名工作人员称,如以该协会名义开展商业活动,需要交纳几万元的费用。

据老苏介绍,其加入的几个协会也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书法交流、旅游观光等活动。参加活动除了场地费之外,其他费用均需自理。“每次活动个人开支2000—3000元,有的是一次性缴纳给活动的组委会,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,有的则是缴纳一部分定金,事后再结算。”老苏说。

“中国风水家协会”也在通报名单之列。记者致电协会的高姓负责人,他表示,协会有一批水平不错的“大师”,要是请他们看风水,“服务”收费是2万元以上。

### 巧立名目变相敲诈勒索企业

安徽一位民营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,这些年经常收到一些社团发来的评比、邀请函,个别协会甚至威胁称如果不参加评比,就会在业内被看低、市场被挤压。

此次曝光名单中有一家“中国产品质量协会”。广东省质监局官网信息显示,该局此前曾查处了一家与“中国产品质量协会”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的公司,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,公司是协会21315系统中心在广东地区的代理单位。结果,该公司却冒充质监局的身份致电企业,要求缴纳“质量信誉企业”建档费等,50多家企业遭骗取千元不等的“费用”。

3

## 加大权威信息披露力度 合力监管提高违法成本

民政部多次下发通知,不允许社会组织打着政府机关的旗号开展活动。“凡是遇到用政府光环包装自己、打着政府名义开展活动的,绝大多数都有问题。”詹成付说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,公众可以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,对在民政部合法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进行查询核实。或者拨打与该协会、学会相关领域的职能部门或民政部门对外公布的电话,请求帮助查询或咨询。此外,还可以通过网络搜索该协会、学会相关信息,关注其真实与合法性。

“民政部通过公布名单的方式,让更多的人知道‘山寨社团’,

迈出了规范治理的重要一步。”马庆钰说,下一步应着力打造规范效果更明显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此外,刘山鹰等专家指出,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,是因为有很大的需求和逐利空间。要从根本上减少各类评奖活动,规范培训、会展市场的收费,维护企业合法权利。

中央党校党建部教授蔡志强说,应对社团组织划定底线、红线,进行多方监管。对“山寨社团”要严管严罚,提高其违规违法成本。

(新华社电)